

供货合同

供方：河南庄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需方：宁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供、需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就该项目约定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638000元）。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需方首付总货款的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清剩余货款。

三、交货方式及时间

1. 交货方式：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货物相关的资料和备品、备件。需方验货合格后如有异议，必须在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并附验收报告，否则即为收货无误。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四、安装调试、保修服务：

1. 保修期：设备保修期为叁年。
2. 供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
3. 设备安装完成后供方免费为需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等；
4. 免费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保养维护、功能使用等。

五、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则另一方有权索赔。
2. 需方必须按期支付合同款项，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货物、拒付款款的，将视为违约，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____/____%。供方必须按期交货，如延期，则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____/____%。
3.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若双方

经协商后愿意继续履行合同，则按照新的合同约定执行或仍然按照原合同履行。

六、其它约定：

1.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供需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选择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方	河南庄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需方	
税号	91410102MA9FNYTH9A	税号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	371907849210902	账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36号1幢22层2201号	地址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代表签字	张斌斌	代表签字	靳晓雨
电话	13673977903	电话	15993948106

10
出单
1
概不

1
生
149